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相關事項及流程

109.05.20

一、先至本校首頁以學生身分登入，選學生入口進入(6/1 開放)，登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學雜費管理系統之就學貸款申請輸入資料完成後，按送出申請→離開記得登出（每學期申請一次）。

※符合減免身分學生應先辦理減免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
※辦理臺灣銀行「線上申貸」之學生(首辦不適用)，請先至課指組登記相關資料後(受理至 8 月 28 日)，由學校承辦上傳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學生方可進行「線上對保」相關程序。

二、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**對保期限：8/1 起至 9/30 止。**

請先列印出本學期之繳費單依出納組公告日期，(研究生、延修生請先完成選課，印出選課複核單→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→印出本學期繳費單）後，再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（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）建立資料，(為免影響後續作業時程，請同學正確填寫申請書，特別注意選擇正確學校名稱、系所、學號、日、夜間部及金額等項目）並列印後，將下列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

※至臺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：

1. 學生本人(第一次：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)

(1)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第一次及資料異動時)

(2)印章

(3)國民身分證

2. 未繳費之繳費單

3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（三聯單）

※貸款金額計算方式(申貸金額不可超過最高可貸金額)：

1. 大學

最高可貸款金額＝學費＋雜費＋平安保險費＋實習費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＋住宿費＋書籍費

2. 研究生

最高可貸款金額＝學雜費基數＋學分費＋平安保險費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＋住宿費＋書籍費

◎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上限 40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學生上限 20000 元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（即大學或研究所等各為一教育階段）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。
2. 家庭年收入超過一二〇萬，且家中無兩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勿辦理。
3. 本學期**住宿費最高 8000 元**，無論是否住宿學校均可貸款，書籍費依規定最高為 3000 元。

三、預借書籍費：

對象及條件：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並有貸書籍費項目之學生（研究生、延修生、新生不適用）

手續：開學三天內持已完成簽名、蓋章之〝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〞、〝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〞至各系辦公室辦理後，由系辦公室彙整系內名單(開學五天內)送課指組辦理。

四、請於**開學一個星期內**自行至課指組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書：第二聯學校收執聯
2. 未繳費之繳費單：已繳交學雜費者依規定不得辦理就學貸款

◎有申貸生活費之學生，請於**開學五天內**繳交，以便辦理墊付生活費相關事宜。

※有貸書籍費、住宿費項目要退款者：請由學生入口進入後，選學生綜合輔導資料表填寫金融機構帳號後存檔，金融帳戶最好為郵局存簿或臺灣銀行帳戶(免手續費)。

※貸款不足者於繳交文件後，兩個工作天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，印出差額繳費單自行繳納。

如有就學貸款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037-381234

